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69)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 (1)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路薇女士 (路女士) ; 及
- (2)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 (劉教授) 。

(上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路女士及劉教授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二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路女士及劉教授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實況概要

相關董事各自均曾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了《董事聲明及承諾》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訂明 (其中包括) 相關董事均須：(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 在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即被視為已向其送達。

.../2

上市科擬調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有否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就有關調查，上市科分別於 2021 年 8 月及 9 月向每名相關董事發送了調查函及提醒信函，但一直未獲回應。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相關董事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而違反了其《董事承諾》，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即使相關董事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他們仍然有責任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2) 相關董事違反其《董事承諾》的情況嚴重，其行為亦屬嚴重及/或一再違反《上市規則》所述的董事職責。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3 月 6 日